#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田徑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若干名（以參賽選手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並依實際參賽項目性質調整)。

(二)選手：若干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田徑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培訓教練：
   (1)由2016年里約奧運培訓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
   (2)如有增列大專教練納入教練團需求時，由本會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協調，提出培訓教練名單，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加入培訓教練團共同執行培訓計畫。
2. 代表隊教練：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於103年5月22日至104年5月16日間參加選拔成績認定場次（認定場次如附表1)，並達參賽標準者（參賽標準如附表2)。
2. 接力項目參賽原則以2名以上徑賽項目選手達參賽標準時，得經評估後另行徵召2名績優選手組成接力隊。遴選方式以當年度100公尺成績最優之選手，組隊參加4x100公尺接力隊；遴選當年度400公尺成績最優之選手，組隊參加4x400公尺接力以為原則。
3. 我國達參賽標準選手人數多於2015年光州世大運各項目規定報名參賽人數時，依達標成績優劣擇優參賽。
4. 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2

# 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田徑成績認定場次

| 編號 | 日期 | 地點 | 比賽名稱 | 主辦單位 | 承(協)辦單位 |
|---|---|---|---|---|---|
| 1 | 1/3 | 中國<br>廈門 | 2015 廈門國際馬拉松賽 | 中國田徑協會 | 廈門市人民政府 |
| 2 | 1/18 | 義大利<br>蒙特福地市 | 第 40 屆蒙特福地市馬拉松 | 義大利蒙特福地市路跑協會 | 義大利蒙特福地市路跑協會 |
| 3 | 1/25 | 中國<br>香港 | 2015 第 15 屆亞洲馬拉松錦標賽 | 亞洲田徑總會 | 香港田徑協會 |
| 4 | 2/26-28 | 高雄市 | 2015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 | 高雄市體育處<br>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高雄市田徑委員會 |
| 5 | 3/1 | 日本<br>大阪 | 琵琶湖馬拉松賽 | 日本田徑協會 | 日本田徑協會 |
| 6 | 3/8 | 高雄市 | 2015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br>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 7 | 3/13-14 | 臺北市 |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br>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 8 | 3/15 | 日本<br>能美市 | 2015 亞洲 20 公里競走錦標賽 | 亞洲田徑總會 | 日本田徑協會 |
| 9 | 3/17-20 | 新北市 | 104 年新北市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 | 新北市體育處<br>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新北市田徑委員會 |
| 10 | 3/18 | 南投縣 | 104 年南投國際室內撐竿跳高邀請賽 | 南投縣政府<br>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南投縣田徑委員會 |
| 11 | 3/22 | 新北市 | 2015 新北市萬金石國際馬拉松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br>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新北市體育處 |
| 12 | 3/28-29 | 新加坡 | 2015 新加坡田徑公開賽 | 新加坡田徑協會 | 新加坡田徑協會 |
| 13 | 4/12 | 朝鮮<br>平壤 | 2015 平壤馬拉松賽 | 朝鮮田徑協會 | 朝鮮田徑協會 |
| 14 | 4/25-30 | 新北市 | 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教育部體育署 | 新北市政府 |
| 15 | 4/29-<br>5/3 | 日本<br>廣島<br>靜岡 | 2015 日本巡迴賽 | 日本田徑協會 | 日本田徑協會 |
| 16 | 未定 | 泰國<br>曼谷 | 2015 泰國田徑公開賽 | 泰國田徑協會 | 泰國田徑協會 |
| 17 | 5/2-6 | 新北市 |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教育部體育署 | 輔仁大學 |
| 18 | 5/8-11 | 卡達<br>多哈 | 第一屆亞洲青少年田徑錦標賽 | 亞洲田徑總會 | 卡達田徑協會 |
| **19** | **5/11** | **日本<br>東京** | **2015 國際田總世界挑戰賽(東京站)** | **國際田徑總會** | **日本田徑協會** |
| **20** | **5/15-16** | **臺北市** | **2015 臺灣國際田徑錦標賽** | **臺北市體育局<br>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附表 2

# 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田徑參賽標準

| 男生組 | | |
|---|---|---|
| 編號 | 運動項目 | 參賽標準 |
| 1 | 跳高 | 2.20m |
| 2 | 撐竿跳高 | 5.30m |
| 3 | 跳遠 | 7.67m |
| 4 | 三級跳遠 | 15.87m |
| 5 | 鉛球 | 18.47m |
| 6 | 鐵餅 | 58.43m |
| 7 | 鏈球 | 72.99m |
| 8 | 標槍 | 75.53m |
| 9 | 100 公尺 | 10:29 |
| 10 | 200 公尺 | 20:93 |
| 11 | 400 公尺 | 45:94 |
| 12 | 800 公尺 | 1:49.80 |
| 13 | 1500 公尺 | 3:44.10 |
| 14 | 5000 公尺 | 13:35.72 |
| 15 | 10000 公尺 | 29:35.81 |
| 16 | 110 公尺跨欄 | 13.67 |
| 17 | 400 公尺跨欄 | 49:95 |
| 18 | 3000 公尺障礙 | 8:41.02 |
| 19 | 十項混合運動 | 7240 |
| 20 | 20 公里競走 | 1:24:43 |
| 21 | 半程馬拉松 | 1:05:39 |

| 女生組 | | |
|---|---|---|
| 編號 | 運動項目 | 參賽標準 |
| 1 | 跳高 | 1.84m |
| 2 | 撐竿跳高 | 4.20m |
| 3 | 跳遠 | 6.29m |
| 4 | 三級跳遠 | 13.34m |
| 5 | 鉛球 | 17.04m |
| 6 | 鐵餅 | 49.79m |
| 7 | 鏈球 | 65.17m |
| 8 | **標槍** | 48.72m |
| 9 | 100 公尺 | 11:49 |
| 10 | 200 公尺 | 23:27 |
| 11 | 400 公尺 | 52:66 |
| 12 | 800 公尺 | 2:04.62 |
| 13 | 1500 公尺 | 4:15.02 |
| 14 | 5000 公尺 | 17:25.02 |
| 15 | 10000 公尺 | 34:06.65 |
| 16 | 100 公尺跨欄 | 13:35 |
| 17 | **400 公尺跨欄** | 57:93 |
| 18 | 3000 公尺障礙 | 10:04.37 |
| 19 | 七項混合運動 | 5589 |
| 20 | 20 公里競走 | 1:36:37 |
| 21 | 半程馬拉松 | 1:14:31 |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羽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3名為原則。

(二)選手：12名（男女單打選手各2名、男女雙打選手各2組）。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羽球教練資格者。

2.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培訓教練：

(1)由2016年里約奧運培訓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

(2)如有增列大專教練納入教練團需求者，由本會提出培訓教練名單，經訓輔小組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加入培訓教練團共同執行培訓計畫。

2.代表隊教練：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培訓選手：經羽球選訓會議依據世界排名及中華民國羽球協會「104年度第1次全國羽球排名賽」成績，產生男女單打培訓選手各3人、男女雙打培訓選手各6人，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列為培訓選手。

2.代表隊選手：

(1)男女單打選手（各2名）：依據國際羽球總會(BWF)104年5月1日之世界羽球各單打積分排名，依排名順序擇優男女選手各2人為代表隊選手。

(2)男女雙打選手（各4名）：由培訓教練團依據世界排名、培訓期間表現、國內外參賽表現及整體雙打組合搭配考量，遴選男子選手各4人為代表隊選手。

(3)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女子足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3名為原則。

(二)選手：20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足球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培訓隊及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團：

1. 執行教練：由2016年里約奧運培訓隊執行教練擔任。
2. 教練：由2016年里約奧運培訓隊教練團擔任，如有增列大專教練納入奧運培訓隊教練團需求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與本會協調提出培訓教練名單，並報經體育署核定後，加入培訓教練團共同執行培訓計畫。
3. 代表隊教練：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培訓選手：由培訓教練團就奧運培訓選手符合參賽資格者、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及相關測試賽事或活動，依據選手表現及攻守數據等綜合考量，提出培訓選手名單，並經足球選訓會議通過後產生。
2. 代表隊選手：於104年5月10日前，由教練團自培訓選手名單遴選代表隊選手20人名單，並經訓輔小組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男子足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3名為原則。

(二)選手：20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足球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培訓隊及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團：

1. 執行教練: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潛力運動選手培育計畫U22培訓隊執行教練擔任。
2. 教練：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潛力運動選手培育計畫U22培訓隊執行教練擔任，如有增列大專教練納入培訓隊教練團需求者，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與本會協調提出培訓教練名單，並報經訓輔小組同意後，加入培訓教練團共同執行培訓計畫。
3. 代表隊教練：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培訓選手：由培訓教練團就參加高級中等學校足球聯賽、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及相關測試賽事或活動，依據選手表現及攻守數據等綜合考量，提出培訓選手名單，並經足球選訓會議通過後產生。
2. 代表隊選手：於104年5月10日前，由教練團自培訓選手名單遴選代表隊選手20人名單，並經訓輔小組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柔道代表隊教練、選手培訓及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光州世大運培訓項目：

(一)男子組（4）：-60kg、-66kg、-73kg、+100kg

(二)女子組（6）：-48kg、-52kg、-57kg、-63kg、-70kg、-78kg

三、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若干名。

(二)選手：依據「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並由柔道選訓會議評估我國各競賽量級競賽實力，擇定參賽競賽項目後，報經訓輔小組核定後參賽。

四、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柔道教練資格。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五、 培訓選手選拔方式：以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於104年1月29日至31日於中國文化大學舉行之「104年上半年度精英排名賽」為培訓選手選拔賽(以下簡稱選拔賽)。

六、 培訓隊及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培訓教練：由中華民柔道總會世大運培訓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如有增列大專教練納入培訓教練團需求者，由本會提出培訓教練名單，經訓輔小組通過，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加入培訓教練團共同執行培訓計畫。
2. 代表隊教練：自培訓教練團名單中遴選，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培訓選手組成方式：
   (1)依選拔賽舉辦上開培訓各量級成績排序遴選3位符合選拔資格之選手。
   (2)選拔賽成績名次相同時或不足3人時，則由柔道選訓會議擇優遴選補足培訓選手3人。
2. 代表隊選手組成方式：培訓教練團應於104年4月1日前，依據世界排名及我國

競賽實力，提出建議參賽量級，並評估各量級代表選手選拔機制。

(1)直接徵召報名參賽量級：培訓教練團得於104年4月1日前，依據培訓選手之世界排名、競賽實力及培訓表現，提出直接報名參賽量級及代表選手名單，並經柔道選訓會議通過，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列為該量級代表選手。

(2)除直接徵召報名參賽量級外，其餘參賽量級選手選拔辦法如下：

A.女子組第五級(-70kg)：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辦理選拔賽方式遴選（選拔賽舉辦日期及地點另訂之）。

B.其餘各參賽量級項目：以「104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柔道運動該量級項目冠軍選手代表參賽。

(3)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七、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八、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射箭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

1.反曲弓：2名。

2.複合弓：2名。

(二)選手：

1反曲弓：6名（男女各3名）。

2.複合弓：6名（男女各3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射箭教練資格者。

2.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培訓隊及代表隊組成：

(一)反曲弓：

1.教練團：

(1)培訓教練：由2016年里約奧運培訓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如有增列大專教練納入教練團需求者，由奧運培訓隊教練團提出培訓教練名單，經訓輔小組通過，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加入培訓教練團共同執行培訓計畫。

(2)代表隊教練：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2.選手：

(1)培訓選手：以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主辦「2015年世界射箭錦標賽反曲弓代表隊暨里約奧運培訓隊選拔賽第二場」（訂於104年01月24日至27日假國立中正大學射箭場），符合本遴選辦法選手資格，依排名順序分別入選男女至多8名為培訓選手。

(2)代表隊選手：以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主辦「2015年世界射箭錦標賽反曲弓代表隊暨里約奧運培訓隊選拔賽第三、四場」（訂於104年04月06日至08日假國訓中心)，符合本遴選辦法選手資格，依排名順序男女各3名為代表隊選手。

(3)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複合弓：

1.代表隊教練：

(1)男、女隊教練分別由「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複合弓最優級組男、女個人項目冠軍選手所屬學校提出具教練資格之教練擔任，如男、女個人項目冠軍選手屬同一學校時，該校應選擇其中一隊提出教練名單，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該個人項目成績排名，依序由次一名學校提出教練名單，依此類推。

(2)代表隊教練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2.代表隊選手：

(1)依據「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複合弓最優級組男、女個人項目最終排名，依據遴選男、女選手各 3 人參賽。

(2)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射擊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若干名。

(二)選手：若干名，依據「我國參加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組團參賽原則」，並由射擊選訓會議評估我國各競賽量級競賽實力，擇定參賽競賽項目後，報經訓輔小組核定後參賽。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射擊教練資格。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代表隊及培訓隊組成方式：

（一） 教練：

1. 由2016年里約奧運培訓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
2. 如有增列大專教練納入教練團需求時，由本會與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協調，提出培訓教練名單，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加入培訓教練團共同執行培訓計畫。
3. 代表隊教練：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 選手：

1. 培訓選手：成績認定場次以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主辦之「103年第39屆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103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103年7月「全國射擊排名賽」及103年8月「全國射擊排名賽四場次」為依據，依達標場次數最多者，每競賽項目擇優以4名為限。若達標場次數相同時，以單場最高分數者為優勝；當單場最高分相同時，以次場最高分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2. 代表隊選手：
   (1)成績認定場次以中華民國射擊協會104年2月舉辦之「104年全國射擊排名賽」、104年3月舉辦之「第35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及104年4月舉辦之「104年大專校院射擊選拔賽」等3場次為依據，依達標場次數最多者為代表隊選手，每競賽項目擇優以3名為限。若達標場次數相同時，以單場最高分數者為優勝；當單場最高分相同時，以次場最高分者為優勝，依此類推。
   (2)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射擊培訓及參賽標準

一、 手步槍項目：

| 組別 | 男子組 | | | | | | | 女子組 | | | | |
|---|---|---|---|---|---|---|---|---|---|---|---|---|
| 項目 | 10 米空氣手槍 | 10 米空氣步槍 | 25 米快射手槍 | 25 米標準手槍 | 50 米手槍 | 50 米步槍臥姿 | 50 米步槍三姿 | 10 米空氣手槍 | 10 米空氣步槍 | 25 米手槍 | 50 米步槍臥姿 | 50 米步槍三姿 |
| 參賽標準 | 575 | 622 | 578 | 555 | 552 | 616 | 1157 | 380 | 414.1 | 573 | 589 | 577 |
| 培訓標準 | 572 | 620 | 574 | 555 | 548 | 615.8 | 1156 | 379 | 413.4 | 572 | 589 | 577 |

二、飛靶槍項目：

| 組別 | 男子組 | | | 女子組 | | |
|---|---|---|---|---|---|---|
| 項目 | 双不定向飛靶 | 不定向飛靶 | 定向飛靶 | 双不定向飛靶 | 不定向飛靶 | 定向飛靶 |
| 參賽標準 | 134 | 114 | 119 | × | 64 | 68 |
| 培訓標準 | 134 | 113 | 118 | × | 64 | 67 |

三、成績認定場次：

1.103 年第 39 屆全國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2.103 年全國協會盃射擊錦標賽
3.103 年 7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4.103 年 8 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

→ 培訓隊成績認定場次

5.104 年 2 月份排名賽
6.104 年第 35 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
7.大專自辦選拔賽

→ 代表隊成績認定場次

※參賽標準以 2013 年第 27 屆喀山世界大學射擊競賽成績及進入決賽之成績為採計基準。(男子 25 米快射手槍及所有飛靶項目成績以世大運第六名成績，其餘以前八名成績為參賽標準)。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桌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3名為限。

(二)選手：10名（男女各5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桌球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培訓教練：由2016年里約奧運培訓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如有增列大專教練納入教練團需求者，由本會提出培訓教練名單，經訓輔小組通過，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加入培訓教練團共同執行培訓計畫。
2. 代表隊教練：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培訓選手：參加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4年中華桌球國手選拔賽」當選國手，且符合2015年光州世大運參賽資格者。
2. 代表隊選手選拔順序：
   (1)國際桌球總會世界排名：依據國際桌球總會（ITTF）104年4月份公佈之「世界桌球單打積分排名」，排名於前150名內之培訓選手，且當選中華民國桌球協會104年桌球國手者，依世界排名順序擇優5名為代表隊選手。
   (2)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主辦「第1次中華桌球國手排名賽暨2015年世界個人桌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如經上開世界桌球排名遴選，未能足額選拔男、女子選手各5名時，則依據中華民國桌球會「第1次中華桌球國手排名賽暨2015年世界個人桌球錦標賽中華代表隊選拔賽」競賽成績，擇優選拔剩餘參賽名額。
   (3)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高爾夫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2名。

(二)選手：6名（男女各3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高爾夫教練資格者。

2.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並依聖安卓球場俱樂部規範保有高爾夫業餘身分(Golf and Amateur Status of the Royal and Ancient Golf Club of St. Andrews)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依據「光州世大運高爾夫代表隊選拔賽事」成績，男、女隊教練分別由「光州世大運高爾夫代表隊選拔賽事」男、女個人項目冠軍選手所屬學校提出具教練資格之教練擔任，如男、女個人項目冠軍選手屬同一學校時，該校應選擇其中一隊提出教練名單，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以該個人項目成績排名，依序由次一名學校提出教練名單，依此類推。

2.代表隊教練：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選拔順序：

1.國際高爾夫總會（IGF）世界業餘排名：由本會於104年2月28日前，依據國際高爾夫總會（IGF）104年1月31日之世界業餘排名優先順序，徵召排名於前100名內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為代表隊選手。

2.光州世大運高爾夫代表隊選拔賽事：如經上開世界高爾夫業餘排名辦理徵召後，未能足額選拔男、女子選手各3名時，剩餘參賽名額則於本會協調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辦理高爾夫代表隊選拔賽事2場，每場次成績各占50%，依男女個人項目競賽成績擇優選拔剩餘參賽名額，若有選手選拔總成績相同者，以單回合18洞最

低桿者為優先；如再相同，以單回合 18 洞次低桿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以此類推算判定之。

(1)第一場次：以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訂於 104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6 日，假南投縣南峰高爾夫球場舉辦之「104 年渣打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排名賽」，總桿數成績計算比例佔 50%；於兩回合 36 洞之後，至多錄取男生組 28 名、女生組 12 名晉級(含同桿者)並不予遞補，相關比賽規定、費用及規則，依據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告比賽辦法實施。

(2)第二場次：以本會高爾夫委員會，訂於 104 年 4 月份，辦理之「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總桿數成績計算比例佔 50%。相關比賽規定、費用及規則，依據本會比賽辦法實施（詳細舉辦時間及地點另訂之）。

3.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女子排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3名。

(二)選手：12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排球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培訓教練：為配合2016年里約奧運培訓教練團整體培訓計畫，培訓計畫執行由2016年里約奧運培訓隊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
2. 代表隊教練：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於104年5月15日前，由教練團自里約奧運培訓選手名單遴選代表隊選手12人名單，並經排球選訓會議及訓輔小組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男子排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3名。

(二)選手：12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排球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代表隊組成：

(一)培訓教練：

1. 為配合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由「培育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並擔任培訓教練。
2. 代表隊教練：自培訓教練名單中遴選，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培訓選手：於104年3月1日前，由培訓教練團提出培訓選手名單，並經本會排球選訓會議審議後通過。
2. 代表隊選手：於104年5月15日前，由教練團自培訓選手名單遴選代表隊選手12人名單，並經排球選訓會議及訓輔小組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棒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3名為原則。

(二)選手：22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棒球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培訓隊及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團：

1. 執行教練：本會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共同提出符合教練資格者擔任。
2. 教練：由執行教練於104年3月15日前提出符合教練資格者，並送經棒球選訓會議同意後組成教練團。
3. 代表隊教練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培訓選手：由教練團就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棒球聯賽、大專校院棒球聯賽及國內外棒球賽事，依據選手表現及攻守數據等綜合考量，於104年4月10日前提出至多28名培訓選手名單，並經棒球選訓會議通過後產生。
2. 代表隊選手：於104年5月10日前，由教練團自培訓選手名單遴選代表隊選手22人名單，並經棒球選訓會議及訓輔小組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游泳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若干名（以參賽選手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並依實際參賽項目性質調整)。

(二)選手：若干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游泳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由達標成績最優者教練擔任代表隊。本辦法所稱最優者係以成績認定場次內最佳成績換算成秒數為分子與近期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相同項目金牌者成績換算成秒數為分母，所得之商為係數，係數低者排名順序在前，據以排教練順位。

$$\frac{\text{代表選手該項目認定場次內最佳成績秒數}}{\text{最近一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同項目金牌選手成績秒數}} = \text{係數}$$

2. 代表隊教練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於103年5月22日至104年5月10日間參加選拔成績認定場次（認定場次如附表1)，並達參賽標準者（參賽標準如附表2)。
2. 接力項目參賽原則以2名以上項目選手達參賽標準時，得經評估後另行徵召2名績優選手組成接力隊。其組隊方式以當年度該項目100公尺成績最優之選手為原則。
3. 我國達參賽標準選手人數多於2015年光州世大運各項目規定報名參賽人數時，依達標成績優劣擇優參賽。
4. 配合國家體育整體發展政策，接續各項亞、奧運培訓計畫，得擇定優秀選手參賽。
5. 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 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游泳成績認定場次

| 項次 | 日　期 | 地　　點 | 名稱 | 備　　註<br>(主辦/組團單位) |
|---|---|---|---|---|
| 1 | 103-5.29-6.02 | 臺北市立大學 | 2014 年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南京青奧、仁川亞運資格賽) | 游泳協會 |
| 2 | 103-9 月 | 香港 | 2014 年香港游泳公開賽 | 香港業餘游泳總會 |
| 3 | 103-9.04-08 | 臺北市立大學 | 2014 年全國總統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 游泳協會 |
| 4 | 103-9.19-10.04 | 韓國 | 2014 年亞洲運動會 | 亞洲奧會<br>(A.O.C) |
| 5 | 104-3.12-26 | 臺北市立大學 | 104 年全國春季長水道游泳錦標賽 | 游泳協會 |
| 6 | 104-4.26-30 | 臺北市立大學 | 20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教育部體育署 |
| 7 | 104-5.2-6 | 臺北市立大學 | 2015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 | 教育部體育署 |

附表 2

# 2015 年第 28 屆光州世界大學游泳參賽標準

| 男生組 | | |
|---|---|---|
| 編號 | 運動項目 | 參賽標準 |
| 1 | 50 公尺自由式 | 22:84 |
| 2 | 100 公尺自由式 | 50:19 |
| 3 | 200 公尺自由式 | 1:49.38 |
| 4 | 400 公尺自由式 | 3:54.03 |
| 5 | 800 公尺自由式 | 8:04.05 |
| 6 | 1500 公尺自由式 | 15:33.43 |
| 7 | 50 公尺蛙式 | 27:96 |
| 8 | 100 公尺蛙式 | 1:03.33 |
| 9 | 200 公尺蛙式 | 2:12.79 |
| 10 | 50 公尺仰式 | 25:65 |
| 11 | 100 公尺仰式 | 55:00 |
| 12 | 200 公尺仰式 | 1:59.80 |
| 13 | 50 公尺蝶式 | 24:28 |
| 14 | 100 公尺蝶式 | 53:08 |
| 15 | 200 公尺蝶式 | 2:00.49 |
| 16 | 200 公尺混合式 | 2:02.18 |
| 17 | 400 公尺混合式 | 4:25.91 |
| 18 | 公開水域(10 公里) | 1:57:22.60 |

| 女生組 | | |
|---|---|---|
| 編號 | 運動項目 | 參賽標準 |
| 1 | 50 公尺自由式 | 25:46 |
| 2 | 100 公尺自由式 | 55:69 |
| 3 | 200 公尺自由式 | 2:03.50 |
| 4 | 400 公尺自由式 | 4:13.24 |
| 5 | 800 公尺自由式 | 8:43.15 |
| 6 | 1500 公尺自由式 | 16:48.80 |
| 7 | 50 公尺蛙式 | 31:76 |
| 8 | 100 公尺蛙式 | 1:09.47 |
| 9 | 200 公尺蛙式 | 2:27.98 |
| 10 | 50 公尺仰式 | 28:84 |
| 11 | 100 公尺仰式 | 1:02.22 |
| 12 | 200 公尺仰式 | 2:13.28 |
| 13 | 50 公尺蝶式 | 26:85 |
| 14 | 100 公尺蝶式 | 1:00.43 |
| 15 | 200 公尺蝶式 | 2:17.00 |
| 16 | 200 公尺混合式 | 2:18.00 |
| 17 | 400 公尺混合式 | 4:46.18 |
| 18 | 公開水域(10 公里) | 2:06:53.00 |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跆拳道品勢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2名為原則。

(二)選手：10名（男女選手各5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跆拳道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曾於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前三名，並將於103學年度畢業，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錦標賽選拔賽」比賽結果（男子個人、女子個人、男子團體、女子團體及男女混合等5面獎牌）計算，由金牌數最多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教練，由其選擇擔任男子或女子隊教練，另一隊教練則由金牌數次多之教練擔任，若金牌數相同時，則計算銀牌數，再相同時，則計算銅牌數。
2. 金牌數最多之教練產生後，金牌數次多之所屬學校有2校以上時，則依男、女團體金牌數計算，由男、女團體項目金牌數最多之教練擔任，若金牌數相同時，則計算銀牌數，再相同時，則計算銅牌數。
3. 代表隊教練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以本會舉辦之「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錦標賽選拔賽」為依據，並依以下方式選拔各項目代表隊選手：

1. 男女個人項目：由男女個人項目冠軍選手代表參賽，若冠軍選手因故無法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其參賽權由該項目第二名選手遞補，依此類推。
2. 男女團體項目：由男女團體項目冠軍選手代表參賽，若冠軍選手因故無法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其參賽權由執行教練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選手，並經本跆拳道選訓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遞補。
3. 男女混合項目：由男女混合項目冠軍選手代表參賽，若冠軍選手因故無法參賽，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其參賽權由執行教練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選手，並經跆拳道選訓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遞補。
4. 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跆拳道對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3名為原則。

(二)選手：16名（男女選手各8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跆拳道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須同時符合下列二款資格者：

1. 選手參賽年齡及學籍資格：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2. 選手競賽成績資格：於102年至103年間取得下列競賽成就之一者：
   (1)獲得正式國際跆拳道錦標賽國手資格。
   (2)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公開組) 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比賽前六名。
   (3)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總統盃跆拳道錦標賽、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一般組)、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跆拳道比賽前三名者。

四、 選拔方式：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於104年2月6日至2月9日於台中港區綜合體育館舉行之「2016年第31屆里約奧林匹克運動會培訓隊暨2015年第22屆男子世界跆拳道錦標賽暨2015年第15屆女子世界跆拳道錦標賽暨2015年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為選拔賽(以下簡稱選拔賽)。

五、 培訓隊及代表隊教練選手產生方式：

(一)代表隊教練組成方式：

1. 培訓隊教練：2015年光州世大運培訓及代表隊由2016年里約奧運培訓隊教練團負責整體培訓工作，如有增列大專教練納入培訓隊教練團需求者，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與本會協調提出培訓教練名單，並報經體育署核定後，加入培訓教練團共同執行培訓計畫。
2. 代表隊教練：由培訓隊教練中遴選符合選拔資格之教練擔任，並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代表隊選手組成方式：

1.培訓選手：

(1)104 年 1 月 23 日選拔賽報名前，符合選拔資格之奧運積分排名前六名之選手。

(2)依選拔賽各量級成績排序遴選 4 位符合選拔資格之選手。選拔賽成績名次相同時或不足 4 人時，則由本會跆拳道選訓協調會議擇優遴選。(遴選方式:以 104 年 1 月 23 日世界跆拳道聯盟(WTF)各量級世界積分排名前 50 名者，依排名優先順序遴選)。

2.代表隊選手：以選拔賽時選手報名量級，依據下列順位遴選，不得更換量級。

(1)第一順位：104 年 1 月 23 日選拔賽報名前，於該量級具世界排名積分前六名資格者，並依選拔賽規定過磅合格之選手，依世界排名順序遴選。

(2)第二順位：2015 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該量級前三名選手。

(3)第三順位：其餘各量級代表選手由決選賽產生。決選賽競賽方式由參加 2015 年世界跆拳道錦標賽未獲前三名之選手為盟主，與挑戰者進行決選賽。挑戰者由其餘培訓選手中產生 1 名，獲勝者代表參加 2015 年光州世大運該量級比賽。

(4)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六、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七、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網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2名為原則。

(二)選手：8名（男女各4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網球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男、女隊教練分別由入選男、女培訓選手最多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練，出任男、女子隊教練，若男、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則應選擇一隊擔任，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
2. 代表隊教練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培訓選手組成方式：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04年4月公告之最新全國網球積分排名順位，於符合參賽資格選手中，擇優遴選男子單打排名前4、女子單打前4、男子雙打前4及女子雙打前4之選手為培訓選手，如同一選手於單打及雙打同時取得排名前4者，其名額不另遞補。
2. 代表隊選手組成方式：

(1)由代表隊教練團依單打、雙打、混合雙打等競賽需求為考量，於104年5月1日前提出代表隊名單及各項目參賽選手名單。

(2)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培訓選手拒絕代表參加光州世大運者，將提報教育部體育署作為補助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優秀運動選手計畫之審查參據。

六、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七、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女子籃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3名。

(二)選手：12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籃球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91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培訓隊及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團：

1. 執行教練：由103學年度大專女子籃球聯賽冠軍學校取得執行教練1人提名權，若該校放棄時，則依據大專籃球聯賽公開女子組第一級名次依序，由次一名次學校取得執行教練提名權。
2. 教練：由執行教練於104年3月30日前提出符合教練資格者，並送經籃球選訓會議同意後組成教練團。
3. 代表隊教練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培訓選手：由教練團就參加103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選手或徵召人員中，依據選手表現及攻守數據等綜合考量，於104年3月30日前提出至多20名培訓選手名單，並經籃球選訓會議通過後產生。
2. 代表隊選手：於104年5月15日前，由教練團自培訓選手名單遴選代表隊選手12人名單，並經訓輔小組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

# 男子籃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3名。

(二)選手：12名。

三、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籃球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91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 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團：

1. 執行教練：由103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第一級男生組冠軍隊教練擔任，若該隊放棄或不符合資格時，則以大專籃球聯賽公開第一級男生組前四名教練依序遞補。
2. 教練：由執行教練於104年3月25日前提出符合教練資格者，並送經籃球選訓會議同意後組成教練團。
3. 代表隊教練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培訓選手：由教練團就參加103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選手或徵召人員中，依據選手表現及攻守數據等綜合考量，於104年3月25日前，提出至多20名培訓選手名單送籃球選訓會議審議通過後產生。
2. 代表隊選手：於104年5月15日前，由代表隊教練團自培訓選手名單遴選代表隊選手12人名單，並經訓輔小組決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體操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 依據：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邀請函及教育部體育署103年12月3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30036158號書函備查「我國參加2015年第28屆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 光州世大運培訓項目：男子競技體操。

三、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1名。

(二)選手：男子競技體操5名。

四、 資格限制：

(一)教練：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體操教練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87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1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04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五、 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依選拔場次全能分數最高選手所屬學校教練為代表隊執行教練，如有增列代表隊教練需求者，由執行教練自其他代表選手所屬學校教練中提出教練名單，並經訓輔小組決議後，報請體育署核定後加入代表團教練。
2. 代表隊教練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二)選手：

1. 經由10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104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全能項目達70分者依照成績產生出代表選手名單。
2. 單項項目由教練團就符合資格選手臨場成績表現等綜合考量，分別提出代表選手名單，並經體操選訓會議討論後產生。
3. 代表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六、 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遴聘組織，並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七、 本辦法經光州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